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信宏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100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8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，且具有內部拘束力，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。本案經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至10、48至49頁），被告陳信宏（下稱被告）未上訴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就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- 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疏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、標誌之指示，貿然自案發道路快車道右轉而碰撞告訴人李宗倫（下稱告訴人）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頸部背部挫拉傷、右側第四指近端關節指骨骨折與右側臉部0.5公分及1公分開放性傷口、雙上肢及右下肢多處擦傷、右下肢挫傷等傷害，所致告

訴人之損害非輕，且被告迄今未賠償分毫，亦未對告訴人表達慰問關懷之意，實難認其犯後確有悔悟之心。乃原判決遽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等語，為其本件量刑之判斷，尚嫌速斷，原判決量刑過輕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原審就被告如何符合自首要件及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業依據卷內事證敘明，並以被告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被告之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與告訴人未達成調(和)解之情形、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、告訴人無肇事因素、被告之素行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何不當或違法可言。至檢察官上訴所執各情，均經原審於科刑時審酌在內，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基礎，且被告有無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進而賠償損失，只是認定犯後態度之事由之一，尚不得憑此率謂被告無悔悟之心、犯後態度不佳，況告訴人已於原審另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非無求償管道，法院自不應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，以免量刑失衡，從而，檢察官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怡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敬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	審判長法	官	吳	進	發
	法	官	鍾	貴	堯
	法	官	尚	安	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 巧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